

大学生文创动漫嘉年华组委会

2021 年“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” 第四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作品征集的公告

第四届大学生文创·动漫嘉年华创新创业大赛作品征集正在进行中，欢迎大家踊跃报名参加。大赛相关信息如下：

一、大赛时间

即日起可报名参加，报名截止日期:2021 年 8 月 31 日 18:00

二、大赛主题

打造文创新高地 奋进文创新时代

三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西安市人民政府

承办单位：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西安市科学技术局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、陕西科技大学。

四、参赛对象

作品征集面向各高校大学生（含研究生、留学生）在读期间完成的文化创意创新作品、动漫 IP 以及创业项目。

创业项目类：

1. 目前仅接待西安本地大学生创业团队及个人（含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2 年内大学生），尚未注册公司的创业团队及个人以项目名义报名参加，不

接待已注册公司的创业团队报名参赛。

2. 参赛项目为科技与文化融合、文化创意设计、衍生品开发、新媒体、VR 电竞等创新项目，参赛项目以已实施或即将实施的文创类创业项目为主；

3. 参赛团队及个人须社会信誉良好，无不良记录。

五、作品征集类型及奖项设置

第四届大学生文化创新创业大赛共设置：大学文化类、文博生活类、文化旅游类、创业项目类、建党百年特别奖、优秀指导老师奖、优秀组织奖等 7 个奖项。

1. 大学创新类：

一等奖 1 名，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人民币 5000 元整；

二等奖 2 名，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人民币 2000 元整；

三等奖 3 名，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人民币 1000 元整。

2. 文博生活类：

一等奖 1 名，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人民币 5000 元整；

二等奖 2 名，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人民币 2000 元整；

三等奖 3 名，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人民币 1000 元整；

入围奖 10 名，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人民币 500 元整。

3. 文化旅游类：

一等奖 1 名，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人民币 5000 元整；

二等奖 2 名，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人民币 2000 元整；

三等奖 3 名，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人民币 1000 元整。

4. 建党百年特别奖：

特别奖 1 名，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人民币 5000 元整；

提名奖 3 名，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人民币 1000 元整。

5. 创业项目类：

一等奖 1 名，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人民币 5000 元整；

二等奖 2 名，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人民币 2000 元整；

三等奖 3 名，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人民币 1000 元整；

入围奖 10 名，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人民币 500 元整。

6. 优秀指导老师奖若干名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7. 优秀组织奖若干名，颁发奖牌。

备注：以上所有奖项奖金均为税前，获奖者需自行支付奖金税金。除大赛表彰奖励外，所有获奖项目将在大学生文创作品展上进行展示，创业项目将根据作者意愿落地陕西动漫产业平台管理中心进行孵化。文博类作品将由“大秦良造”文博文创平台定向输入文博单位孵化，优秀作品将通过各协会组织向文创企业提供合作孵化。

六、作品要求及提交

作品统一采用官网报名通道的方式(免费报名，详见官网)，参赛者须登录比赛官网 www.daqinip.com 进行报名参赛，并依规定提交相关数据，组委会进行审核。参赛作品中不能含有任何个人信息，平面设计类的作品需统一规范的提交，实物作品需邮寄或自送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。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火炬路 7 号。

七、报名方式

1. 网站报名：参赛团队或个人可登陆参赛官方网址：www.daqinip.com，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。

2. 邮箱报名：参赛团队、个人可将参赛作品或项目计划书以电子档发

送指定邮箱: daqinip@163.com

组委会电话: 029-89323290

联系人: 祁先生 18629308311 范先生 18092736285

八、获奖作品成果转化及产权说明

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,凡主动提交作品者,均表示其已经对所提交的作品知识产权问题作如下不可撤销之声明,对自行提交的作品享有知识产权。获奖作品大赛组委会享有成果优先转化权,所得利益双方共享。获奖实物作品将无偿提供给大赛组委会进行优秀作品巡展,并享有优先转化权。

1. 参评者应拥有作品独立、完整的知识产权,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,如有任何法律纠纷,由参评者承担;作品作者应保证享有该作品的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权利,因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作者承担,与主办方、承办方无关。
2. 参评者享有参评作品的全部知识产权,活动主办方对参评作品享有展览权、发行权、信息网络传播权、汇编权等权利。凡参评的实物作品原件在作品巡展结束后,愿意留给组委会做长期展览使用的,将在展厅长期标明作品出处展出,需要取回作品原件的请在巡展结束后 30 天内与工作人员接洽取得,逾期且无任何信息沟通者均视为自愿放弃收回作品。凡通过本次大赛,进行的成果转化,需按照大赛规则执行。
3. 参评者提交的作品在公开展览过程中可能发生设计元素、图案、版式等自主知识产权被侵犯并对作者造成损失的,活动组委会将协助创作者进行维权。

4. 参评作品中如使用他人肖像或者照片元素，必须注明来源，并取得其书面认可，组委会只负责考察作品本身质量，作品内容所涉及的版权问题由作者本人负责。

大学生文创动漫嘉年华组委会



2021年5月